



副会长徐澜波表示。

确实，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就开始产生被监护与监护的关系；随着年龄成长，会有自己独立的衣食住行、消费借贷、婚姻家庭等相关的民事行为；到了晚年，将面临订立遗嘱、决定继承。这一切，都是民法典的调整范围。

然而，仅仅是内容丰富、篇幅宏大，还不足以让这部法律成为“法典”。徐澜波向《新民周刊》记者表示：考察同属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的“民法典”，可以发现它们都是体系化、科学化的，内部具备严密的逻辑关系。这种逻辑关系，首先要求法典的总编和分编、章节、条文之间的总分关系要清晰，各分支的内容之间不能存在交叉、矛盾之处。更深层次的要求是：“总”与“分”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后者对前者展开详细叙述”，而是每一层“分”都能从“总”的部分找到法理根据，二者之间有牢固的逻辑链条。

民法典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基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民事领域制定的一系列单行法律进行编纂。基于前述的“体系化、科学化”要求，编纂工作很重要的一个意义，就是在这些单行法之间“打通逻辑、消除矛盾”。徐澜波说：各个单行法制定的时期各不相同、立法的指导思想也各有差异，这导致各部法律之间存在一些条文互相矛盾或者对同一问题“各有说法”的现象。例如，我国合同法第51条“关于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规则”就曾与物权法第106条“关于善意取得制度”存在一定的冲突。现在把它们纳入民法典的体系中，就要修改这些不合逻辑

民法典统一了民事审判的依据，能够最大限度限制法官的任意裁判，为法官正确解决民事纠纷提供基本准则。



上图：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会议。

的地方。

同时，当年曾经发挥如今民法典草案中“总则编”作用的《民法通则》，已经逐渐无法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民法通则》的156个条文中，多数已被其他法律替代、被历史淘汰。例如，有关法人制度的条文被公司法、企业法等替代，涉及物权的被物权法替代，民事责任的相关部分被侵权责任法替代，只剩下约十个条文还能继续发挥效用。《民法通则》被“掏空”，

这也需要有所改变。

如今，民法典草案解决了这些缺陷，确立了完善的私权保障体系，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同时，它确立了解决民事纠纷的基本规则，促使法律资讯集中，方便公众和司法人员寻求法律依据。民法典统一了民事审判的依据，能够最大限度限制法官的任意裁判，为法官正确解决民事纠纷提供基本准则。通过为法官提供处理民事案件的基本裁判规则，民法典对于保障司法公正极为重要。

在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平晟律师看来，民法典的编纂也有利于增强公众对民事法律的认知和法律意识。“对于一般公众而言，如果我们要去普及传播民事领域的许多部单行法，给他们留下的印象会比较分散；而将民法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传播，它的效果会更好，让人更容易重视和接受。”

公民权利的宣言书

编纂民法典，既要“编”又要“纂”。这意味着不仅要要将原有的民事单行法体系化，还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为民法典增加新的内容。

过去五年间，民法典编纂共10次公开征求意见，425600多人参与提供意见，总数达102万条。对公